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6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暨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计划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卖股东冯活灵先生名下的1,100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占海南瑞泽总股本的比例为0.96%）。

2026年9月2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琼96执恢20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琼96执恢209号），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拟在3个月内，变卖张仲芳所继承尚登记在冯活灵名下的1,1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现公司将本次强制变卖暨股东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于2024年5月16日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粤江开平证字第11382号），冯活灵先生的上述遗产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

2026年4月22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冯活灵先生名下的公司股份573,854股。目前，尚有15,350,146股股份因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仍登记在冯活灵先生名下，暂未办理继承非交易过户手续。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张仲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	113,586,000	9.90%	-
冯活灵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15,350,146	1.34%	15,350,146
合计	-	128,936,146	11.24%	15,350,146

冯活灵先生持有的15,350,146股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在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法院强制执行

2、拟减持股份来源：冯活灵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冯活灵	集中竞价	11,000,000	0.96%	71.66%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2015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增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及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100-16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系本人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由本人自筹取得。同时，本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本人承诺：在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海南瑞泽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海南瑞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海南瑞泽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海南瑞泽，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活灵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

（三）冯活灵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拟被法院强制变卖的股份均为冯活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是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41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9%。若本次强制变卖最终全部实施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417,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3%，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法院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强制变卖股份事项尚未正式进行，减持数量、金额等变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7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22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2026年9月9日以来已连续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9月15日、9月17日、9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43、2026临-44）《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45）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46）。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不排除股票价格存在短期快速回落的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9日以来从10.43元/股上涨至9月22日20.91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高达100.02%，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目前公司股价处于历史高位，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所处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静态市盈率为18.62倍，滚动市盈率为20.32倍，市净率为1.55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8.91倍，滚动市盈率为547.03倍，市净率为3.71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2026年上半年宁德市区域内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474,075.82元，同比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4,747.36元，同比下降5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22,949.35元，同比下降64.48%，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虚拟电厂”“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智能电网”等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智能电网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目前公司的虚拟电厂业务处于培育初期，尚未实现正式商业化运营，无实质性收益和利润，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已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自然气候导致业绩、收入不稳定的风险、政策风险及资源储备风险等。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告“四、必要的风险提示”第5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22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虚拟电厂”“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智能电网”等相关热点概念。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智能电网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目前公司的虚拟电厂业务处于培育初期，尚未实现正式商业化运营，无实质性收益和利润，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已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2026年上半年宁德市区域内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474,075.82元，同比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4,747.36元，同比下降5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22,949.35元，同比下降64.48%，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虚拟电厂”“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智能电网”等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智能电网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目前公司的虚拟电厂业务处于培育初期，尚未实现正式商业化运营，无实质性收益和利润，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目前已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效益，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所处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静态市盈率为18.62倍，滚动市盈率为20.32倍，市净率为1.55倍，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8.91倍，滚动市盈率为547.03倍，市净率为3.71倍。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

（1）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9日以来从10.43元/股上涨至9月22日20.91元/股，涨幅偏离值累计高达100.02%，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目前公司股价处于历史高位，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自然气候。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受降雨量、降雨时空分布、风况以及光照等气候影响大，业绩、收入存在不稳定性，尤其是台风等极端气候对电力主业的安全运行会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行业政策导向影响公司未来电力板块发展方向，福建省海上风电竞争配置、风电场改造升级政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新能源电力市场交易等相关政策对公司开拓业务具有重大影响。

（4）资源储备风险。当前公司所在区域内，可供开发的水电资源基本枯竭，增量开发受限；海上风电开发权获取难；陆上集中式风电因政策制约暂无法开发；分散式风电暂未放开；集中式光伏资源少、获批难；分布式光伏市场竞争激烈；当前公司所在区域内剩余优质（面积大、消纳好）屋顶资源储量不高等因素导致公司存在电力主业项目储备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17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名单如下：许光汀、王艺淋、林翔宇、黄山草、巫芳明、郑杰、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开出让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4.76%股权的议案》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退出低效无效投资，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质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4.76%股权以对应评估值1034.61万元作为挂牌出让底价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并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公开出让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退出低效无效投资，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质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9%股权以对应评估值603万元作为挂牌出让底价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并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4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持股数量、持股证明。公司在收到股东书面申请材料后十五日内对股东身份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定的，将通知股东在指定时间到公司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经核实不符合规定的，公司将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股东提出书面申请至正式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当日，应当持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有权查阅、复制资料的持股比例、持股时间要求。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所述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及持股情况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持股数量、持股证明。公司在收到股东书面申请材料后十五日内对股东身份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定的，将通知股东在指定时间到公司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按要求签署承诺函；经核实不符合规定的，公司将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股东提出书面申请至正式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当日，应当持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有权查阅、复制资料的持股比例、持股时间要求。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4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杨隽萍 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杨隽萍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4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蒋展女士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经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4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蒋展 作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蒋展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吴亚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吴亚飚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吴亚飚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吴亚飚先生简历

吴亚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核心研发人员，承担及参与了十余项国家部委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其中，作为“信息审计系统”核心研发人员，获得北京市199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NGFW2000”项目负责人，获得北京市2000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核心研发人员，获得2017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吴亚飚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亚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1,061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